



沂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YI SHU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9 · 2

(总第8期)

沂水县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刊)

2019 年 第 2 期

(总第 8 期)

主管主办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审

杨明升 周玉涛

责 编

王克孝

编 校

庞燕

赠阅范围

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并在县、乡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沂政发〔2019〕38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水县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实施方案的通知……………(1)

沂政发〔2019〕42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水县推进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政办发〔2019〕11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水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2)

沂政办发〔2019〕12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水县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15)

沂政办发〔2019〕14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0)

●部门文件

2019年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要点……………(34)

沂水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拟任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情况报告……………(44)

沂市监字〔2019〕6号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沂水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药械安全性检测工作的通知……………(46)

●人事任免

沂政任字〔2019〕1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明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5)

沂政发〔2019〕38号

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沂水县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总体思路，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水多”、“水少”、“水脏”、“水浑”等新老水问题，全力构建“水清河畅湖碧岸绿”无违河湖。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专项行动。自2019年1月起，利用半年时间集中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将“清河行动回头看”、河湖“清四乱”、河湖采砂专项整治、水库垃圾围坝治理等工作纳入专项行动合并实施，实现河流、水库、河湖湿地全覆盖。3月底前，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乡镇”）要全面核查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的漏查漏报、新增反弹以及整改标准不高等涉河湖各类违法行为，建立问题清单，报县河长办备案。5月底前，各乡镇要完成涉河湖各类违法行为的清理整治任务，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自查自评，向县河长办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6月10日前，县河长办组织对各乡镇进行全面总结考评。

1. 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要在前期问题排查的基础上，全面核查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出的各类问题，逐一核实确认，对认定为涉河湖违法行为的，建立

问题整改台账，逐项细化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科学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集中清违整治。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河湖违法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要求，集中力量，全力清理整治各类违法行为，建立销号制度，清理一处，销号一处。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重点对核查发现的非法采砂、非法排污以及堤防非法取土现象，合力开展执法打击。

3. 严打犯罪行为。要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安排，对涉河湖违法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凡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开展处置工作，有效遏制涉河湖违法行为。对阻扰整治、暴力抗法的，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

（二）解决突出水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因河湖施策，明确防范“水多”、防治“水少”、整治“水脏”、减少“水浑”的标准和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解决突出水问题。

1. 提升水安全水平。5月底前，完成6处水毁工程修复、18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修订完善河湖、水库等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每年汛前（5月31日前），各乡镇要对河道防洪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消除隐患；汛期（6—9月），加强雨情、水情和洪水的监测预报，科学调度管理行洪空间，为安全度汛提供保障。河流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时，严格按照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强化水保障能力。加强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生态水量（水位）管理，逐步建立完善闸坝调度管理制度，有效维持骨干河道、重要湖泊、重点大型水库生态水量（水位），保障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快实施跋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等制度。严格河湖取水管理，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指标控制。

3. 着力改善水环境。明确河流主要断面水质目标和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积极推行雨污分流，统筹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强化污染源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对 18 处农村汪塘进行恢复整治，以疏通村庄水系为目标，重点对穿越村庄的小微河流、沟渠进行系统治理。加大“秀美河湖”建设力度，打造“秀美河湖”示范工程 2 处。力争到 2020 年，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3%，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60% 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

4. 不断优化水生态。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和水生态治理保护工作，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增量。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重点实施金钱峪、门楼小流域治理项目。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适宜区域沿河、水库周边等一定范围内规划建设绿化带，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

（三）夯实工作基础。

1. 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各乡镇要加快河湖（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水闸和两岸堤防）划界工作，年底前全面完成划界任务，具备条件的力争完成确权。划界成果要建立电子档案，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地图和自然资源数据库。

2. 完善“一河（湖）一档”。各乡镇要在水利普查、河湖名录等已取得数据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全部河湖的分布、数量、位置、干支流关系、长度（面积）等基本情况，完善河湖名录。同时，注重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河湖取用水、排污、水质、水生态、岸线开发利用、河道利用、涉水工程和设施等动态信息，完善“一河（湖）一档”。

3. 完成“一湖一策”制定。各乡镇要在 6 月底前完成“一湖一策”编制，做到整治方案内容全面、问题准确、措施具体，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编制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各乡镇要尽快完成县级以上重要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复工作，组织编制湖泊（水库）生态保护、渔业、旅游等专项保护规划。

5. 规范公示牌设置。加强河（湖）长公示牌管理，建立健全公示牌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完善相关信息要素，确保公开公示的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真实畅通，随时接受群众监督。落实联系人明白纸制度，确保联系人履职到位。

6. 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做好技术培训,加大手机 APP 巡河力度,为工作开展提供支撑。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加强视频监控、遥感影像、水质检测等数据集群建设,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四) 加强日常监管。

1. 坚持定期巡河(湖)。各级河(湖)长对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整治、河湖执法监管等工作全面开展巡查,做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提高巡河湖质量。原则上县级河(湖)长每月巡河(湖)不少于1次,乡镇级河(湖)长每旬巡河(湖)不少于1次,村级河(湖)长每周巡河(湖)不少于1次。县河长办对县级以上河(湖)长巡河湖情况按照河长信息平台手机 APP 巡河数据,实行每月一通报,并报县总河长。县级河长负责相应河流的总调度、总督导,督导镇级河长和县直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协调落实河道治理及管护经费。乡镇级河长负责落实上级河长的决策部署,实施相应河段“一河一策”具体任务,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牵头整治侵占河道、非法采砂、河湖“清四乱”等突出问题,督导村级河长履行职责,落实河道保洁员,检查督导村级河长履行职责,并及时向上级河长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村级河长负责对责任河湖进行定期巡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落实日常保洁、河长制公示牌维护管理等工作,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河(湖)长巡河(湖)由联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在巡河(湖)结束一周内,河长联系单位应将巡河(湖)情况、发现问题、有关建议及时整理形成巡河报告报县河长办。同时,要建立河湖巡查日志,对巡查时间、巡查河段、发现问题、处理措施等详细记录,对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2. 落实管护人员和经费。各乡镇要全面落实河湖管护人员,承担河湖巡查、保洁和信息报送等日常管护任务,鼓励引入市场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承担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等管护任务。河道管理员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对河流、水库根据河湖管护任务要求,落实河湖管护经费。

3. 构建群防群治格局。积极组织民间河长、义务河长、企业河长、巡河志愿者开展护河湖活动,充分发挥民间力量在宣传治河政策、收集反

映民意、监督河（湖）长履职、搭建沟通桥梁、举报涉河湖违法行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加大媒体宣传和曝光力度，做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倒逼河湖管理保护。

（五）组织进行暗访。

1. 暗访内容。主要包括各级河（湖）长落实上级关于河长制湖长制决策部署情况、基础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督办件和领导批示落实情况、媒体曝光问题整改情况等。每年开展4次暗访调查，每季度1次，由县河长办统筹安排，有关成员单位具体实施。暗访调查不少于10条河流、300公里，各乡镇暗访调查不少于3条河流、100公里。

2. 暗访程序。严格暗访工作程序，实行闭环管理。一是制定方案，确定任务、路线以及重点环节和部位等。二是组织培训，暗访前组织人员培训，熟悉掌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明确工作要求和任务分工及注意事项。三是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查看、电话问询、走访群众等方式，深入细致开展暗访检查，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四是通报反馈，县河长办汇总暗访情况，针对问题，责成有关乡镇限期整改，对严重违法问题，同时报相关县级河（湖）长。五是资料归档，完善暗访台账，做好暗访文字、影音等资料归档保存工作。

3. 暗访要求。暗访人员要严格遵守暗访工作纪律，按照“四不两直”工作要求，采用“飞行检查”、交叉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准确掌握真实情况。暗访后，县河长办适时对外通报，并汇总后报总河长。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河（湖）长是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要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切实承担河湖具体管理保护任务。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领域，积极深入河湖一线，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各级河（湖）长联系单位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着力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搜集整理相关河湖综合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为河（湖）长决策当好参谋助手。县河长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等重要作用，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统筹协调配合。各级河（湖）长要加强对所负责河湖 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河（湖）长联系单位要全面履行职责， 主动向河（湖）长汇报，负责做好各阶段、各环节的河湖清违整 治工作任务和其他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公安、自然资源、环 保、水利、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清违整 治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对于跨行政区河湖，按照下游协调上游、 左岸协调右岸，水库水域面积大的协调水域面积小的原则，协同 开展整治工作。

（三）严格考核问责。各级总河长每年要组织对下级总河长 的工作考核，考核工作由河长办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依据职 责分工负责具体实施。同时，建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河（湖） 长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河湖突出问题长期得不 到解决的，严肃追究相关河（湖）长和有关部门责任。对连续两年考核排名处于末位的，由县总河（湖）长 或副总河（湖）长、县级河（湖）长进行约谈。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政发〔2019〕42号

沂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水县推进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沂水县推进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就推进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坚持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除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外，其他县直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县直单位）不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再以各种名义投资设立经营性企业和经济实体。

（二）集中整合、优化配置。按照产业相关、业务协同、优势互补的原则，深入推进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改革改制，增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三）积极稳妥、有序实施。坚持稳中求进，合理把握工作进度，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四）依法操作、公开透明。坚持公开透明，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作程序，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依法维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

二、实施范围及监管方式

本方案提出的统一监管实施范围是指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尚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具体包括县直单位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等各类国家出资企业以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其中：

（一）对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县属企业，以其为主体进行重组整合组建企业集团或投资运营平台，国有产权划归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有。

（二）对具有一定资产和经营能力的县属企业，按照产业相近、业务相关、优势互补的原则，国有产权划入县管一级企业，由县管一级企业进

行重组整合、资本运营或产权转让。

(三)对严重资不抵债、停产停业、不具备正常经营条件的企业，国有产权暂缓划转，由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县直有关单位分析汇总后另行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县政府研究。

三、工作步骤

具体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10日前)。召开动员会议，对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二)尽职调查阶段(2019年5月11日—31日)。方案下发后15日内，县直有关单位要将所属企业基本情况及工作联系人信息报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汇总。由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牵头，组织中介机构和有关力量，对拟纳入统一监管范围的县属企业逐户开展尽职调查，认真核查企业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和人员数量等，逐户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三)制定实施计划阶段(2019年5月底前)。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县属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按照“发展壮大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制退出一批、破产清算一批”的思路，结合尽职调查和企业实际情况，区分不同监管方式，列出分类监管企业名单，逐户提出改革重组意见，并报县政府批准。

(四)推进改革重组阶段(2019年6月底前)。分类改革重组意见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县直有关单位和企业做好国有产权划转、工商登记变更、有关管理关系移交等工作。县直有关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要依据县政府批准的方案和财务审计报告依法按程序办理，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核销手续。

尽职调查与改革重组等工作要压茬进行，方案下发后，对于产权关系清晰、符合划转条件的企业，由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后，先行划转至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同时，在制定改革重组意见时要统筹考虑组建企业集团或投资运营平台。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里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推进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推进统一监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推进统一监管日常工作。

(二) 强化政策支持。列入统一监管范围的县属企业在产权划转及改革重组中执行国家和省、市改革重组相关政策，由县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人社等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具体落实。县属企业长期实质性使用的县级行政事业性资产，要依法按程序划转为企业资产，经评估后列入企业国家资本金；因非独立使用等特殊原因无法随同划转的，设置 5 年过渡期，由企业按原使用方式及条件继续使用。产权划转的县属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三) 严肃工作纪律。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本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县直有关单位及所属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如实报送有关资料，认真落实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要求，不得隐瞒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得抽逃、隐匿资金，不得擅自划拨、转移、出卖资产，不得突击花钱、私分财物，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对延误工作进度及违反上述规定的，县级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 积极平稳推进。县属企业在产权划转前，仍由原主管单位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县直单位及所属企业要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期间企业平稳有序运行。要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深做细思想工作，广泛宣传政策，认真答疑解惑，深入化解矛盾，确保职工思想不散、工作秩序不乱、经营业务不断。县属企业在产权划转前形成的人员混岗、信访稳定等问题，由原主管单位负责妥善解决。

(五) 促进企业发展。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及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县属企业健康发展。要坚持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加强企业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县直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能，继续做好政策指导、行业监管等管理服务工作。

（六）坚持党的领导。要继续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在统一监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组织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同步调整和理顺县属企业的领导班子管理和党组织关系。县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实施统一监管。

沂政办发〔2019〕11号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水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沂水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沂水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地价管理，发挥基准地价在土地市场和土地资产管理中的作用，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280号）要求，决定对全县城镇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进行全面调整、修订和更新，为保障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客观实际、科学合理的原则，按照省市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开展2019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城区和乡镇驻地规划区内的地价进行重新评估，更新基准地价成果，全面完成调整更新任务。

二、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3月份）。制定更新技术方案，组建工作班子，确定技术合作单位；编制工作地图，印制相关材料，积极开展工作宣传。

（二）资料收集阶段（4月份）。开展资料调查收集工作，相关单位安排专人担任资料收集联络员，负责本单位的资料收集。

（三）资料整理、分析与测算阶段（5月份）。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在确定土地级别的基础上，进行基准地价测算，建立健全更新后的宗地地价修正体系；发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听证公告。

（四）成果编制、听证和修改完善阶段（6月25日前）。撰写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按规定程序对更新成果进行听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并根据听证意见修改完善基准地价成果资料。

（五）成果验收、批准和公布实施阶段（11月30日前）。成果经省市验收批准后，报县政府研究审定并公布实行。

三、措施方法

在 2016 年城区及乡镇驻地规划区土地定级估价的基础上，根据土地市场中影响土地级别、土地价格的因素和地价水平变化的范围、程度，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综合分析确定土地级别的基础上，用市场交易价格等资料评估基准地价。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地价管理是土地资产管理的核心，城镇基准地价是地价体系中的基础性价格，也是政府调控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根据省政府工作要求，城镇建设规划区范围的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原则每 3 年调整更新一次。随着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县原基准地价成果已难以满足当前土地市场管理和宗地地价评估的需要，搞好新一轮基准地价更新有利于全县国土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新一轮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任务。

（二）把握政策，确保质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制定科学的技术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合理划定土地级别，科学编制城镇基准地价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确保成果资料齐全规范。要利用好上一轮城镇基准地价的成果，保持城镇基准地价的连续性。要充分利用能够真实反映土地市场状况的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市场公开交易资料，使测算的城镇基准地价客观真实地反映地价水平。

（三）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技术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安排专门人员，扎实开展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要积极主动做好工作，为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提供业务指导；县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顺利开展。

沂政办发〔2019〕12号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水县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 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沂水县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

沂水县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效打击各类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整治规范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根据《全市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排查矿产资源违法犯罪线索，坚决打击取缔无证非法开采点、加工点，全面清理无证开采、破坏资源等行为，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二、整治内容

（一）突出重点深入排查。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乡镇”）为主体，以石灰岩、玄武岩、河砂、风化砂等建材类矿种为重点，突出做好“四查四看”。一查辖区内开采单位（个人），看是否存在越界开采、持过期或失效采矿证、采砂证开采问题；二查工矿废弃地复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整理、水利设施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等可能动用矿产资源的项目，看是否存在以项目治理、建设施工等名义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问题；三查易发多发盗采区域，特别是各类历史遗留采坑、自然保护区、砂石资源丰富区域，看是否存在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四查日常信访、群众举报、环保督察、扫黑除恶等涉及的矿产资源违法举报线索，看是否存在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分类建立台账，逐宗做好登记。

（二）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发现的越界开采、持过期或失效证开采、无证开采、各种名义变相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个人），以县河砂矿管办为主体，联合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公安、水利、应急、环保、电

力等部门，按照共同监管责任机制要求，采取断电、扣押设备、停止施工、暂扣有关证照、暂缓办理相关审批业务等措施，坚决制止违法开采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查处，确保对事对人处理到位；涉嫌犯罪的，要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鲁府法发〔2018〕24号）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抄送检察机关；对发现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对发现的渎职、腐败、“保护伞”等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阻碍执法、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第一时间出警、第一时间处置，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集中整治期间，要严肃查办一批矿产资源重大典型违法犯罪案件，并公开通报、曝光。

（三）全面消除违法状态。对各类违法开采问题，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在依法查处的同时，组织拆除开采设施、供电设备和违法建设；对破坏的生态环境，要及时制定整治方案，恢复绿色生态。同时，要采取建设隔离墩、限高栏、防护墙等措施阻断出入道路，坚决防止违法开采反弹。

三、方法步骤

集中整治行动自2019年4月5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4月5日至4月12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安排部署集中整治行动。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报道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行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为集中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氛围。

（二）集中排查打击阶段（2019年4月13日至5月22日）。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排查，对原有违法问题未立案查处或查处不到位的，要全部立案并查处到位，做到处罚到位、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违法状态消除到位。对新发现的违法行为露头就打，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公开曝光重大典型违法犯罪案件，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5月23日至5月31日）。县里将适时组成督导检查组，对各乡镇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里将成立全县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华信大厦，从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水利、应急、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会同县河砂矿管办全面负责矿产资源无证开采、非法加工、破坏资源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等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机构，抽调人员组成专门工作班子，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确保扎实开展好集中整治行动。

（二）狠抓措施落实。各乡镇是本辖区内集中整治行动和生态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整合所属工作力量，进行不间断巡查，确保不留死角。对重点区域、重点矿山、各类自然保护区，要开展重点检查、错时夜查；对信访反映、电话举报、网络媒体曝光的案件线索，要迅速核查；对排查、巡查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要快速出击，重拳打击；对事实清除、证据确凿的，要快查快办，做到有案必查，查必有果，一查到底，绝不姑息。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做好矿产资源领域的监管、巡查等工作，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案件，做到职责明确、无缝衔接，防止监管缺位、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发生。自然资源、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共同采取行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要建立会商机制，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特别是涉黑涉恶、破坏生态环境等涉嫌犯罪案件，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坚决打击处置到位。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要把矿业秩序和生态保护作为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整治后仍然出现乱采滥挖、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的乡镇，县里将严肃追责问责。对组织排查不认真、案件查处不力、非

法开采问题突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混乱、涉嫌犯罪和涉黑涉恶案件移送不及时，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与违法违规分子勾结、通风报信、参与非法开采、为非法开采加工提供爆破物品、用电便利及充当保护伞的，一经查实，县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将按照相关规定顶格处理。

（四）强化舆论引导。宣传部门要加大对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的宣传，正向引导舆论。县广播电视台要设立集中整治行动专栏，公开曝光违法行为，公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实时跟踪监督报道，全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县网信办要加强舆情分析，积极有效地引导社会舆情。

沂政办发〔2019〕14号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沂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19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县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明确了责任主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担当作为。《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是县政府向全县人民的庄严承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担起政治责任，切实把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作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主动作为，精心组织，强力推进，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细化任务，狠抓落实。各责任领导要按照职责分工，全力督促协调，抓好推进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数据化”要求，对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量化到位。要把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倒排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盯紧靠牢、合力攻坚，不达目标不罢休，不获全胜不收兵。

三、强化督查，务求实效。要建立完善重点工作督导落实机制，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

由县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督查方案，全程跟踪问效，定期通报情况，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附件：《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	戚树启	发改局、统计局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		发改局、统计局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财政局
4	万元 GDP 能耗同比降低 3%以上。		发改局
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发改局、统计局
6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 10%，利税增长 12%。		工信局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左右。	杨晓莉	商务局

一、聚力动能转换、筑牢产业强县之基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8	强化双招双引	引进过 10 亿元招商项目 3 个以上，实际利用县外资金 100 亿元以上。	戚树启 杨晓莉	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9		瞄准日韩、港台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商务局
10		完善招才引智优惠政策，实施“重点产业人才集聚工程”“人才强企三年计划”，健全“不求所有、但为所用”的“柔性引才”机制，努力留住本土人才，吸引更多外来人才。		组织部
11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实施投资过亿元技改项目 35 个，投资增长 10%以上。	戚树启	工信局
12		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机制，差别化配置资源要素，推动企业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13		实施“双 20”企业发展战略，优选 20 家骨干企业、20 家创新成长企业重点扶持，集中各类资源要素，扶持做大做强，激活发展新动能。		
14		新培植销售收入过 100 亿元工业企业 1 家，力争纳税过亿元工业企业达到 5 家。		
15		按照“转、减、严、整”要求，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措施、法律手段，倒逼落后企业退出市场，推动“僵尸企业”腾笼换鸟，释放发展新动能。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16	深入挖掘传统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山水田园文化，支持“沂蒙小棉袄”“桑皮纸”争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快天上王城春秋古墓申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抓好齐长城穆陵关东段抢救性保护工程建设。	杨晓莉	文化和旅游局
17	依托沂蒙山根据地“圣地红村”、桃棵子红色旅游区党性教育和“三同”基地，打造具有沂水特色的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和红色研学旅游目的地，传播好沂水红色文化。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18	深化“三区同创”，实施“旅游+”工程，构建开放融合的旅游休闲产业体系。		
19	不断提升泉庄“崮乡传奇”精品旅游小镇、院东头沂蒙风情乡村旅游度假区，推动全域旅游城乡“双轮驱动”。		
20	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16%和 17%以上，萤火虫水洞·地下大峡谷景区力争创建为国家 5A 级景区。		
21	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宣传合作，加大新媒体、新平台营销力度，扩大“山东好客·沂水情长”品牌影响力。		
22	完善县、乡、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 30%以上。		
23	加快实施沂河度假小镇、三桥风景区等城区旅游重点项目。		杨振龙

二、聚力乡村振兴，决胜全面小康之路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24	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划定功能区 30 万亩，巩固提升粮食产能。	何法江	农业农村局
25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引导更多工商资本注入农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26		加快尹家峪、沂蒙风情谷等田园综合体建设，打造乡村振兴“沂水样板”。		
27		争创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18 个、农业龙头企业 5 家、“新六产”示范乡镇 2 个。		
28		实施蔬菜、果品、林业、畜牧、渔业、烟草六大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18 处，新发展精品果园 2 万亩，种植烤烟 3.1 万亩。		
29		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新增“三品一标”认证 6 个。		
30	促进农村全面进步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何法江	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31		完成 18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水利局
32		开展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2 万亩。		农业农村局
33		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乡村覆盖率达到 2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34	促进农村全面进步	巩固农村改厕成果。	杨振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清洁供暖改造 1.5 万户。		
36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户户通”46 万平方米。		
37		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继续全省前列。		
38		实施县乡道大修改造工程、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大修泉重路、孔徕路等县乡路 61.8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 633.8 公里。		
39	提高农民幸福指数	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加强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健全防范返贫机制，确保 7.1 万名已脱贫群众彻底摘穷帽、拔穷根，巩固精准扶贫成果。	何法江	扶贫办
40		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展翅行动，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700 人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2 处，培育示范主体 600 个。		农业农村局
41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解决 1057 个自然村 43.6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水利局
42		加快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新建客运换乘中心、综合服务站 4 处，开通预约班车，方便群众出行。		杨振龙

三、聚力两城同建，彰显山区水城之美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43	加快两城同建步伐	加快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全民健身运动中心、西城水厂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杨振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实施龙家圈村、前马荒村等片区开发。			
45		加快龙湾一品、开先国际、城投首府等住宅小区。			
46		沂蒙山路沂河大桥、西城一路等道路桥梁建设。			
47		启动怡景、怡和廊桥建设。			
48		推进沂蒙山路、沂河路、文昌路等道路改造。			
49		加快“东安小镇”片区开发，打造城市新亮点。			
50		实施道路安防、雨污分流等工程，增强城市服务功能。			
51		供气供热工程			综合执法局
52		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住房保障中心
53		确保克黄线绕城段主线建成通车。		交通运输局	
54		全力争取京沪高铁二线过境设站。			
55		完善城市功能配套		实施城区游园广场提升工程，打造居民休憩空间。	杨振龙
56	提升城市亮化档次，打造以地标建筑为点、主干道和大小沂河沿岸为线、重点区域为面的城市夜间景观体系，新增亮化面积 1.2 万平方米。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57	新开通城区公交线路2条，完成新一轮出租车辆更新。	杨振龙	交通运输局
58	新建停车场2处、便民市场1处、城市公共卫生间5处。		综合行政执法局
59	实施“互联网+城市管理”行动，推进城市管理标准化、网络化、智慧化、精细化。		
60	综合治理车辆乱停乱放，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61	加强户外广告管理，美化城市空间环境。		
62	实施“道路深度保洁”计划，推行“墙根到墙根”保洁模式，逐步消除环卫保洁盲区。		
63	保持违建管控高压态势，健全违法建设联合惩戒机制，维护城乡建设秩序。		
64	探索街长制、片长制管理模式，打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四、聚力改革创新，激活发展动力之源

65	全面加快 改革进程	深化经济开发区改革，理顺行政管理体制，探索“管委会+开发公司”模式，增强内生动力。	戚树启	经济开发区
66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一次办好”改革任务，理顺行政审批服务机制，完善网上审批平台，让群众办事“一次不用跑、最多跑一次”。	武开鑫	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67	全面加快改革进程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权能拓展，壮大集体经济。	何法江	农业农村局
68		在巩固殡改成果的基础上，推行婚俗改革，建立丧事简办、喜事新办的长效机制，打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铁样本”。	武开鑫	民政局
69	全面深化创新驱动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依托生产力服务中心、中轻跨境产业园，搭建公共科技创新平台，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技术交易提供载体。	韩庆	科技局
70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创建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力争3年内科技平台载体覆盖50%以上的规模企业。		
71		支持龙头企业在资源要素集中城市设立研发平台，建设“体外大脑”，借智借力发展。		
72		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73		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4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26%以上。		
74		实施企业家培育“151”工程，引导他们树立战略眼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打造“百年老店”。	戚树启	工信局
75	全面强化要素保障	深化金融创新，推广“银税互动”贷款，推出无还本续贷、过桥转贷模式，抓好蚂蚁金服“普惠金融+智慧县域”平台建设。	武开鑫	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76		新增贷款40亿元以上，抓好龙冈旅游、清沂山石化上市筹备，力争山东玻纤年内主板上市。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77	全面强化要素保障	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戚树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8		完善经济开发区滨河项目区、庐山化工园区设施配套，切实把园区打造成为双招双引的主阵地、动能转换的主战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经济开发区全省综合评价前进2个位次。		经济开发区
79		落实中央和省市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多渠道降低企业成本。		工信局

五、聚力绿色发展，守好生态文明之本

80	以更大决心开展治理攻坚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将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杨振龙	环保局
81		严控大气污染，加强工业燃煤、道路交通、建筑扬尘、餐饮油烟等领域协同共治，确保各类污染物浓度指标持续下降。		
82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83		完善城市雨污管网，有序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何法江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深化清违整治，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		水利局
85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投资5亿元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		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86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农业农村局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87	以更严标准强化源头管控	深入开展“四减四增”三年攻坚行动，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杨振龙	环保局
88		开展化工、食品、机械等重点行业治理，稳步推进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制度，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巩固综合整治成果。		
89		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推进企业节能挖潜改造。	戚树启	工信局
90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		发改局
91		严把项目准入门槛，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低的产业结构。	武开鑫	行政审批局
92	以更大力度推进生态建设	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管控，严守城市开发边界、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三条红线，科学有序实施空间开发。	戚树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3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完善公益林管护机制，深入实施“绿满沂蒙”“多彩沂水”行动，新增造林面积 2.2 万亩。		
94		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从严打击未批先建、偷排偷放、超标排放、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杨振龙	环保局
95		打击非法采砂采矿等违法行为。	孟令君	公安局

六、聚力民生福祉，共享改革发展之果

96		加快第三实验中学、第七实验小学、沂水二中、特殊教育学校等工程建设，持续推进解决“大班额”和“全面改薄”。	武开鑫	教育和体育局
9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县医院康养中心、县妇计中心综合楼等项目建设，建立县乡医院专科联盟。		卫生健康局
98		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99		实施文化惠民六个“百千万”工程。	杨晓莉	文化和旅游局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100	完善社会 保障体系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创业孵化体系，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城镇新增就业 7000 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武开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1		保障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退役军人事务局
102		落实好城乡低保、大病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贫困学生资助等惠民措施，保障好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		民政局
103		稳定房地产市场，保障住房供应，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2693 套。	杨振龙	住房保障中心
104	深化社会 治理创新	推动平安沂水建设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孟令君	公安局
105		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司法局
106		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健全质量追溯体系，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市场监管局
107		保持铁腕治安高压态势，深化分行业集中打非行动，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刑事调查、停产整顿、联合惩戒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戚树启	应急管理局

七、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序号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108	锻造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	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戚树启	县府办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09	坚守勤政为民的初心使命	集中力量办成几件事关全局的民生大事,解决一批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实事。		
110	强化依法行政的法治思维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111		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112		扎实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1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政府部门“三张清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14	弘扬担当有为的实干精神	以“125”工程为总抓手,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		
115	树立清正廉洁的政府形象	始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李兰峰	监委
116		坚决做到执行纪律无条件、遵守规矩不含糊、守住底线不逾越、远离红线不触碰。		
117		紧盯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加强执纪监察、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管。		

2019 年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市人社工作会议部署和县委、县政府“走在前列”要求，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以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为主线，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人社领域各项改革、狠抓系统作风建设、深化“互联网+人社”行动，统筹做好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收入分配和劳动关系等重点工作，努力推动全县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满足人民群众对人社服务多样化需求。

一、努力推动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着力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继续把就业放在工作的重中之重，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就业目标责任管理，进一步健全政府促进、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就业创业体制机制，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沂水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助推就业强大合力，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全县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7000 人以上，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2700 人，困难群体就业 35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二）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充分发挥就业创业资金引领作用。认真抓好《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结合市里的贯彻落实意见，出台符合我县实际的实施意见，深化细化配套政策，落实就业创业资金管理辦法，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分类建立政策目录清单，加大政策宣传、督促检查、绩效评估力度，制定完善就业创业资金风险防控制度，充分释放政策整体效力。密切跟踪就业形势变化，加强就业失业形势的监测预警，建立数据会商、定期发布、应急处置制度，加强政策储备，采取精准措施，防止发生区域性失业风险。

（三）强化服务援助，促进城乡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深入实施就业创业促进、“三支一扶”和基层成长“三大计划”，通过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见习、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创业扶持、就业援助等帮扶，保持高校毕业生当期就业率总体稳定。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规范提升零工市场服务水平，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稳定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促进农民工顺利融入城市。加大对失业人员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组织实施就业援助专项行动，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巩固人社精准扶贫成果，聚焦就业扶贫、技能扶贫、社保扶贫、人才扶贫，提升扶贫质量，注重脱贫项目的长效运转，确保完成人社扶贫任务。加大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力度，拓展新的就业空间。

（四）推进“双创”发展战略实施，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聚焦打造“双创”升级版，加大创业示范平台创建力度，完善创业大学培训模式，进一步整合资源，建设集创业大学、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于一体的创业创新综合体。引导鼓励外出农民工返乡、高校毕业生下乡、企业家归乡、技能人才回乡创业，扩大乡创规模，提升乡创质量。

（五）用足用活失业保险政策稳就业促就业。落实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防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对企业岗位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建立失业风险应急机制，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对就业失业影响。按照省、市要求，积极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技能提升补贴“启航行动”、参保征缴“远航行动”三大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保生活的作用，确保失业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补助金、价格临时补贴等各项待遇，到龄失业人员按时办理退休手续。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试点范围，积极拓展资金使用渠道，用于我县困难企业社保补贴，以及为职工发放贷款贴息，从政策上支持职工实现创业再就业。

二、不断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六) 落实社会保险各项改革举措。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执行全省统一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及计发待遇基数办法，贯彻执行好过渡政策，做好社保征收体制改革中相关工作的有序对接；大力推进精准扩面，进一步挖掘扩面征缴工作潜力，实现参保人数、基金收入同步增长。落实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按时上解基金。规范养老保险缴费政策，严禁违规扩大基金支出，严格企业职工退休核准，确保当期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适时适度调整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实现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合理增长。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统筹开展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积极推进工伤认定、鉴定及待遇支付的网上申报审核工作，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建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

(七) 进一步巩固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成果。按时准确足额发放居民养老金，进一步健全新增待遇领取人员资格比对核查机制，贯彻落实好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现养老金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8〕31号）文件规定，坚持“分期分批、限期解决”原则，持续推进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建立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正常工作机制，及时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落实到个人账户，实现“即征即保”，不再出现新的资金滞留。

(八) 持续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根据省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扎实开展好改革后政策落实、宣传工作，做好退休人员原统筹期间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返还及按新办法计发养老金待遇工作，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征缴业务划转税务规定，有序推进社保业务网上开展和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九) 强化社会保险运行监管和经办服务。建立完善政策、经办、信

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监管手段和效能。巩固社会保险经办风险管理专项行动成果，深化基金运行动态监测和精算分析，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水平，强化社保基金的监督，切实收好、管好、用好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加强对社保基金征缴、发放等全过程监控，进一步确保社保基金运行的安全性、合法性和程序性。充分利用大数据共享、人社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系统进行自查，不折不扣做好上级反馈的疑点数据核查工作，全力确保基金安全。

（十）规范完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政策。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落实好降费率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放宽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条件，切实降低企业缴费负担。严格执行现行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开展集中清缴。执行全省完善养老保险费补缴政策，形成按时足额缴费的正向激励机制。

三、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强化职业能力建设。举办2019年沂水县第十届“劳动之星”职业技能竞赛。落实好上级各项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围绕上级关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健全技能培训政策体系，开展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要求，确保培训质量。落实职业资格改革政策，严格工作流程，提升职业技能鉴定质量，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职业目录清单和省厅2019年鉴定公告开展鉴定工作，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认证或许可；逐步完善我县鉴定考评员队伍建设，扩大考评员的种类和数量，促进我县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健康发展。

（十二）推进高层次、高技能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继续推进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等高端领军人才的推荐选拔工作，不断壮大高层次领军型人才队伍。做好省、市首席技师和突出贡献技师的申报推荐工作，开展县首席技师选拔工作，

争取再上新台阶。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育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做好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搞好服务。

（十三）加大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转型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人才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好市场机制在引才育才育才中的决定性作用。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系列活动，持续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家服务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以及高技能领军人才载体建设，放大规模效应，提升运行质量。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等政策，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为人才提供更加便捷、贴心的服务。

四、稳慎推进人事管理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十四）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落实岗位管理改革政策，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确保岗位设置符合政策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探索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实行人员总量控制单位人员。优化招聘程序，扎实做好 2019 年度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工作。落实考核奖惩制度，健全联动机制，实现聘用合同常态化管理。

（十五）做好退休干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好到龄人员的退休工作，认真审批机关事业单位退离休人员的有关福利待遇。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认真做好县委、县政府在节日期间的走访慰问。

（十六）加强企业工资宏观指导调控。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发布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引导企业、职工对标市场动态。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适度提高企业一线职工特别是技能人员的收入水平。

（十七）深化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做好事业单位绩效工

资管理工作，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工资制度，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

五、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十八）健全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提高集体协商水平，提升集体协商质量和集体合同履行效果，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格局。开展劳务派遣市场动态监测，指导企业规范劳务派遣用工。

（十九）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强化“一裁终局”，按期结案率达到95%以上，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100%，线上实时办案率达到100%。完善调解仲裁工作制度建设，加强预防调解，提升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守好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按照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地方标准要求，推进调解仲裁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创建标准化仲裁院。

（二十）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深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提高监管效能。以解决拖欠职工工资、违法解除等突出违法问题为重点，统筹做好案件查办、监管创新、联动平台建设和风险防范工作，全面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治理机制，突出抓好工程建设、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和餐饮服务等重点行业风险管控，全力打好治欠保支攻坚战，实现基本无拖欠目标。

（二十一）加强和改进信访维稳工作。加大信访突出问题的分析梳理和政策研究，集中力量从源头上化解信访矛盾，健全社会稳定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及时制定应对预案，认真排查和梳理矛盾风险点，对可能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完善社会风险化解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到位，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六、加强综合性基础性工作

(二十二) 扎实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形成事项指导目录。在“减”字上做文章,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活动,落实好“寓认证于无形”的服务新模式,基本实现群众办事异地业务“不用跑”、无谓证明材料“不用交”、重复表格信息“不用填”。在“优”字上下功夫,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推进“一链办理”,在业务档案数字化建设的基础上,努力实行综合柜员制改革,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综合办等新型为民服务模式,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十三) 切实提高信息化水平。主动适应群众多样化需求,坚持以信息化为引领,加快信息化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拓宽应用领域,按市局要求推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信息系统建设。加大投入,全面提高大厅服务窗口信息化水平,助力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推进电子签章服务平台在人社领域的集成和应用,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以“一口受理、一库归集、一网通办、一端通用”为重点,实现业务在线化、管理数据化、服务智能化。深化“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推进网上办事大厅、手机APP项目、微信平台应用和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努力实现个人社保缴费网上办理,在更广范围、更大程度上实现“不进人社门、能办人社事”的目标。

(二十四) 积极做好规划财务统计工作。继续全面推进人社“十三五”规划实施,争取财政支持,确保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落到实处。加快提升统计服务决策能力,不断提高统计分析和研究成果质量。修订细化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对经费支出和资产的的监督、控制,夯实财务管理基础,为人社事业健康发展提供财务保障。

(二十五) 扎实做好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坚持传统媒体宣传和新媒体宣传并重、提升宣传层次和扩大宣传覆盖面并重、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并重,不断提高宣传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影响力。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处置工作。积极向市局报送信息稿件,提升信息质量,确

保全市信息工作考核继续保持第一名。

（二十六）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切实做到依法公开、依法答复。进一步完善各科室单位定期提报政务信息制度，围绕群众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二十七）加快档案数字化建设进度。完善档案数字化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档案数字化范围，依托电子化档案管理系统，加强数字化档案应用，逐步减少纸质档案使用频率，进一步提高数字化档案信息的利用水平，助力打通“信息孤岛”和综合柜员制推行，实现数据信息共享，支持前台业务开展。

（二十八）进一步健全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以就业、社保等为重点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各级各类服务网络。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严格按标准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加强村（居）、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建设，继续巩固提升人社业务向基层下沉工作，使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理业务，适时开展基层业务经办人员培训工作。坚持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创新服务方式，健全服务制度，拓展服务渠道，完善服务网络，细化服务标准，优化服务项目，推进服务对象、服务网络、服务功能的全覆盖。

七、着力加强党建和自身建设

（二十九）坚决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不断强化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进一步增强对做好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强化主责主业意识，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抓工作部署、抓难点推进、抓督查落实；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分管科室单位的指导督导，积极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意识形态责任体系。

(三十) 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坚持党建工作优先谋划、优先部署、优先推进、优先落实, 将党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体系, 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充分运用好“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网上学习教育平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提升党员干部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大力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进一步规范党支部政治思想、机构班子、党员管理、制度机制、纪律作风等建设。探索推行机关内部党务巡察工作制度, 加强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 提升基层党支部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 全面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积极推进党建阵地联盟建设, 加强与临商银行沟通协调, 高标准规划建设体现人社特色、彰显人社精神的党建阵地。以创新活动开展为载体, 组织开展党员先锋评选活动, 促进机关党建与人社业务互促共进、融合发展。发挥党建引领带动作用, 加强机关群团建设, 形成党建带群建、党群共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

(三十一) 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抓好县区第二轮交叉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将整改成果固化为规章制度, 在整改中提升工作水平, 在工作中落实整改要求, 健全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坚决防止“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健全监督工作机制, 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 加强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 持续开展机关作风专项整治, 加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纠治力度, 对隐性变异“四风”问题从严从快查处。组织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警示教育、廉政课堂等活动, 加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 筑牢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防线。

(三十二) 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和厚爱并重, 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 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和积极性。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严格落实考勤和平时考核制度, 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深化“学法规学政策学业务、守纪律转作风强

部门文件

服务”机关效能建设，加强干部专业能力、专业精神的教育培训，提升应对复杂局面的素质和水平，真正做到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巩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成果，持续加强窗口单位作风建设，加大窗口作风建设明察暗访和违规违纪问题查处问责力度，打造规范运行、勤政廉洁、优质高效的服务平台。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保持“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沂水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拟任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情况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施行，明确了人民陪审员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常住居民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机制。根据《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沂水县2018年度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沂水县司法局牵头负责，按照省、市司法行政系统统一部署依法有序推进，在沂水县委、县政府、县人大正确领导下，在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积极配合下，截止目前，圆满完成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网上报名申请、现场资格确认、违法违纪审查、随机抽选、拟任命人选公示等工作。

一、前期准备

2018年12月5日，县司法局与各乡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行21人赴临沂市河东区参加全市人民陪审员选任系统培训班；会后，根据法院提请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函要求，与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积极对接，及时摸排全县员额法官配备及分布情况、人民陪审员现任队伍情况、全县常住人口分布情况等，在掌握基本情况的前提下，联合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拟定全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二、具体落实

1、发布公告。2018年12月10日，通过网络、报刊、政务门户、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发布《沂水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在政务公开栏及各乡镇镇驻地张贴选任公告，公告中明确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公告期30天。

2、确定范围。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和随机抽选通过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系统同步推进。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通过扫描二维码实行网上报名；随机抽选候选人员会同公安局、派出所从常住居民数据库中优中选取本辖区

内年满 28 周岁、高中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的常住居民导入选任系统，随机抽选五倍于拟任陪审员数量的居民通过短信通知、电话联系等方式对接居民意向，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和随机抽选有意向人员到司法局或当地司法所进行现场信息维护和资格确认，提交《山东省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等相关资料，最终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范围。

3、资格审查。候选人数确定后，提请县监察委、县公安局、县法院对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和随机抽选方式确定的候选人违纪、违法及失信情况进行联合审查，排除不符合条件人员。

4、随机抽选。对经过联合审查的候选人名单报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联合审核，在征得同意的前提下，由司法局领导见证参与、局政策法规科主持，通过全国选任系统随机抽选出 90 名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其中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18 名，随机抽选 72 名。

5、公示公告。90 名拟任命人员名单详细信息报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联合审查后，制定发布拟任命人选公告，经法院、公安、司法局联合盖章后多渠道向社会广泛发布。

本次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协同高效的原则有序推进，选任过程中，严格接受省、市司法行政系统统一指挥领导，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人民陪审员通过随机方式产生，将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更好地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功能效力，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度和司法公信力；同时，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信息采集、随机抽选以及资格审查等工作，提高选任工作质量和效率，让人民陪审焕发出更大活力。

特此汇报。

沂市监字〔2019〕6号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沂水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药械安全性检测工作的
通 知**

全县各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药品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站（点）：

为做好2019年全县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强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研究制定了《2019年全县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沂水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3月3日

全县 2019 年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指导意见

2019 年，全县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要以风险防控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管控和风险预警，全面提高监测与数据分析利用能力，发挥服务监管、服务临床的技术支撑作用，为公众用药安全提供保障。

一、加快哨点建设，持续推进监测工作

1. 各监测机构要做好辖区不良反应/事件的收集、上报、核实工作，配备责任心强的专职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要建立监测人员备案制度，对新增或调整的监测人员逐级报县中心备案。

2. 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医院现有 HIS 系统、医疗设备维修管理系统、耗材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事件监测纳入医院信息化管理，实现内网填报-审核-反馈-上报全流程智能化，提高报告质量和工作效率。

二、强化监测举措，稳步推动监测工作

1. 突出“五个时间”，严格报告时限。药品死亡报告立即上报，严重报告要在 15 日内上报，一般报告在 30 日内上报；器械死亡报告 7 日内上报，一般报告在 20 日内上报。

2. 提升“四查四对”，确保报告真实。为保证报告真实、完整、准确，每半年开展 1 次全面深入的报告自查，提升“四查四对”标准，杜绝虚假报告、重复报告、错误报告（经核实不良反应真实发生，但存在产品信息不准确情况的报告）。

3. 加强信号挖掘，提高风险防范。有关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临床专业优势，加大村级卫生室不良反应的监测力度，对辖区内发生的严重、群发药械不良事件要及时准确上报，不能漏报、知情不报，争取每季度上报药

品、医疗器械风险每项均不少于 1 例，村级卫生室报告比例不低于全年计划的 20%。

4. 提高报告质量，落实全年计划。今年对监测数量有所控制，重在提高我县严重、新的不良反应报告质量，请认真落实 2019 年药械化安全性监测各项指导性计划（见附件 1.2.3），严重、新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比不得低于 40%，严重报告全部上传患者处方或病例、随货通行等附件；器械有伤害不良事件不得低于 30%。

三、健全管理考核，全面保障监测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管理和考核，切实推动药械化安全性监测工作向纵深发展。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将适时对全县监测工作进行督导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年底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2019 年药械化安全性监测任务截止时间为 11 月 25 日。

- 附件：1. 沂水县药械化安全性监测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2. 2019 年各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指导性计划
3. 2019 年各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指导性计划
4. 2019 年经营企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指导性计划
5. 2019 年各监测站点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指导性计划

附件 1

沂水县药械化安全性监测工作 协调领导小组

全县各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药品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站（点）：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研究决定，对沂水县药械化安全性监测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	刘 杰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	赵廷亮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西好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	鞠永梅	县卫生健康局招标办主任
	董贵华	县卫生健康局招标办副主任
	武鹏县	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
	付清彩	县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科科长
	孔庆成	县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监管科科长
	赵胜杰	县市场监管局保化科科长
	马奎军	县市场监管局食药检科科长
	孔祥红	县市场监管局食药检科科员

附件 2

2019 年各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指导性计划

单位名称	指导性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沂水县人民医院	60	60	60	60
沂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	10	10	10
沂水县结核病防治所	5	5	5	5
马站人民医院	40	40	40	40
沂城卫生院	20	20	20	20
四十里堡镇中心卫生院	20	20	20	20
龙家圈镇卫生院	20	20	20	20
诸葛镇中心卫生院	20	20	20	20
圈里乡卫生院	20	20	20	20
沙沟镇中心卫生院	20	20	20	20
泉庄镇卫生院	20	20	20	20
姚店子中心卫生院	15	15	15	15
杨庄镇中心卫生院	15	15	15	15
黄山铺镇卫生院	15	15	15	15
富官庄镇卫生院	15	15	15	15
崔家峪镇中心卫生院	10	10	10	10
高庄镇中心卫生院	10	10	10	10
院东头镇卫生院	10	10	10	10
新民卫生院	10	10	10	10
许家湖镇卫生院	10	10	10	10
王庄卫生院	10	10	10	10

部门文件

单位名称	指导性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高桥镇中心卫生院	10	10	10	10
夏蔚镇卫生院	10	10	10	10
道托镇卫生院	10	10	10	10
沂水同济医院	5	5	5	5
沂水县春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	5	5	5
罗欣医药集团山东瑞欣医药有限公司	5	5	5	5
合 计	420	420	420	420

备注:①2019年监测数据统计工作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11月26日以后的数据结转至下一年度。②每3个月为一个季度,即一季度包括2018年12月、2019年1月、2月25日,二季度包括2019年3月、4月、5月25日,依次类推。

附件 3

2019 年各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指导性计划

单位名称	指导性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沂水县人民医院	35	35	35	35
沂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	10	10	10
沂水县结核病防治所	1	1	1	1
马站人民医院	30	30	30	30
沂城卫生院	10	10	10	10
四十里堡镇中心卫生院	10	10	10	10
龙家圈镇卫生院	5	5	5	5
圈里乡卫生院	5	5	5	5
诸葛镇中心卫生院	5	5	5	5
杨庄镇中心卫生院	5	5	5	5
沙沟镇中心卫生院	5	5	5	5
高庄镇中心卫生院	5	5	5	5
许家湖镇卫生院	5	5	5	5
黄山铺镇卫生院	5	5	5	5
富官庄镇卫生院	5	5	5	5
崔家峪镇中心卫生院	5	5	5	5
泉庄镇卫生院	5	5	5	5
院东头镇卫生院	5	5	5	5
新民卫生院	5	5	5	5
姚店子中心卫生院	5	5	5	5
王庄卫生院	5	5	5	5
高桥镇中心卫生院	5	5	5	5
夏蔚镇卫生院	5	5	5	5
道托镇卫生院	5	5	5	5
合 计	186	186	186	186

附件 4

2019 年经营企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指导性计划

单位名称	指导性计划
山东万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临沂大恒经贸有限公司	5
沂水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临沂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临沂恒大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
沂水万瑞经贸有限公司	5
临沂亨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临沂捷迈商贸有限公司	5
临沂康进商贸有限公司	5
临沂帝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合 计	50

备注:①2019 年监测数据统计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以后的数据结转至下一年度。②每 3 个月为一个季度, 即一季度包括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2 月 25 日, 二季度包括 2019 年 3 月、4 月、5 月 25 日, 依次类推。

附件 5

2019 年各监测站点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指导性计划

单位名称	指导性计划				
	12、1、2月	3、4、5月	6、7、8月	9、10、11月	合计
沂水县人民医院	10	10	10	10	40
沂水县马站人民医院	10	10	10	10	40
沂水县集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0	10	10	10	40
合 计	30	30	30	30	120

备注:①2019 年监测数据统计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以后的数据结转至下一年度。②每 3 个月为一个季度, 即一季度包括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2 月 25 日, 二季度包括 2019 年 3 月、4 月、5 月 25 日, 依次类推。

沂政任字〔2019〕1号

沂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明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杨明升同志为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免去其沂水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杰同志为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树友同志为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玉涛同志为沂水县镇域经济发展办公室（中共沂水县委、沂水县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新亭同志为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培东同志为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新峰同志为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凤丽同志为沂水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张朋飞同志为沂水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党正成同志为沂水县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免去其沂水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伟同志为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赵文双同志为沂水县能源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免去其沂水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庆兆同志为沂水县能源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免去其沂水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增祥同志为沂水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沂水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沂水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王瑞书同志为沂水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李晓楠同志为沂水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沂水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武善强同志为沂水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李红梅同志为沂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沂水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世民同志为沂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正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高美阁同志为沂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志华同志为沂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耐松同志为沂水县民政局副局长；

肖飞同志为沂水县公墓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庆国同志为沂水县司法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莹同志为沂水县司法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

人 事 任 免

室副主任职务；

孙孝照同志为沂水县财政局副局长、沂水县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世兴同志为沂水县财政局副局长；杜明军同志为沂水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朱波同志为沂水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贞祥同志为沂水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永富同志为沂水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唐建国同志为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外国专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政华同志为沂水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沂水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王金亮同志为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张振田同志为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胡金贵同志为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江兆祥同志为沂水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规划局局长职务；

刘汝华同志为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王展龙同志为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科级干部；

王兰兴同志为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职务；

周玉生同志为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沂水县水务公司经理，免去其沂水县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光涛同志为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沂水县畜牧局副局长职务；

郭京虎同志为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科级）；

李明忠同志为沂水县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沂水县市政工程公司经理职务；

武玉平同志为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级干部；

杨明强同志为沂水县市政工程公司经理（试用期一年）；

赵玉霞同志为沂水县城镇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薛明会同志为沂水县水务公司副经理（试用期一年）；

徐同祥同志为沂水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免去其沂水县农村公路管理处主任职务；

王文海同志为沂水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免去其沂水县农村公路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徐力同志为沂水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免去其沂水县农村公路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武清贵同志为沂水县交通运输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宝明同志为沂水县交通运输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交通运输管理处主任职务；

田河同志为沂水县交通运输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临沂沂水治超检测站站站长职务；

孟凡军同志为沂水县交通运输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铁路建设

人 事 任 免

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兆增同志为沂水县寨子山水库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玉树同志为沂水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沂水县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邱波同志为沂水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邢玉宾同志为沂水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沂水县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王中林同志为沂水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沂水县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军伟同志为沂水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沂水县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袁梅丽同志为沂水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农业资源区划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桂宏同志为沂水县商务局副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沂水县商务局（事业）副局长职务；

田付涛同志为沂水县商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孙常伟同志为沂水县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外国专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培毅同志为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颜世全同志为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沂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马德芹同志为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沂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袁玉田同志为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类维龙同志为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伟良同志为沂水县文化馆馆长，免去其沂水县艺术团团长职务；

刘庆松同志为沂水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樱民同志为沂水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蔺冬梅同志为沂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沙文欣同志为沂水县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沂水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站长职务；

高永现同志为沂水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站长；

刘燕同志为沂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牛庆海同志为沂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周发江同志为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秦永国同志为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庆宝同志为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人民政府政务大厅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田海涛同志为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张京其同志为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沂水县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王加香同志为沂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人 事 任 免

王伟同志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西好同志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国瑞同志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邓同志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职务；

侯海燕同志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邹庆周同志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物价检查所所长职务；

史立炎同志为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张树兵同志为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张隆同志为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粮食监督检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宋树文同志为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科级干部；

厉剑同志为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旅游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子敬同志为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水行政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马峰同志为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文化市场稽查队队长职务；

张传强同志为沂水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物价局副局长

职务；

张文富同志为沂水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沂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峰同志为沂水县信访局副局长；

杨洪亮同志为沂水县信访局副局长；

辛欣同志为沂水县信访局副局长；

庄才明同志为沂水县信访局副局长；

钱明华同志为沂水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克太同志为沂水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清峰同志为沂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粮食局局长职务；

高桂明同志为沂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正科级），免去其沂水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陈爱国同志为沂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高仲平同志为沂水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宋贵宝同志为沂水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宋光琳同志为沂水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长文同志为沂水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宋富民同志为沂水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房地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人 事 任 免

林庆水同志为沂水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房地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海燕同志为沂水县住房保障中心副科级干部；

吴善强同志为沂水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沂水县民防局）主任（局长）职务；

刘海松同志为沂水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沂水县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孙明生同志为沂水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沂水县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陈爱军同志为沂水县地震监测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地震局局长职务；

聂友东同志为沂水县地震监测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徐海滨同志为沂水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卢新伟同志为沂水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陈玉红同志为沂水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久军同志为沂水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蔡成刚同志为沂水县水利工程保障服务中心主任；靳勇同志为沂水县水利工程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水土保持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苗德志同志为沂水县水利工程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水土保持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克金同志为沂水县水利工程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外援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斌同志为临沂沂蒙风情旅游景区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沂水县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陈楠同志为临沂沂蒙风情旅游景区管理中心财务统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岳建传同志为临沂沂蒙风情旅游景区管理中心综合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史晓军同志为临沂沂蒙风情旅游景区管理中心产业促进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韩忠香同志为临沂沂蒙风情旅游景区管理中心市场开发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孟令强同志为沂水县跋山水库管理处灌区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杨坤同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沂水县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沂水县商会）会长；

史立芬同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沂水县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沂水县商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贺洪青同志为沂水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彦霞同志为沂水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贾忠建同志为沂水县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王向民同志为沂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曹金良同志为沂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庞锡亮同志为沂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人 事 任 免

张培生同志为沂水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畜牧局局长职务；

张德志同志为沂水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正科级），免去其沂水县畜牧局副局长职务；

徐本太同志为沂水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畜牧局副局长职务；

王本会同志为沂水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科级干部，免去其沂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杨春华同志为沂水县渔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渔业局局长职务；

孙凯同志为沂水县渔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孔令中同志为沂水县渔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赵明智同志为沂水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贾立蒙同志为沂水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鞠全喜同志为沂水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治江同志为沂水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永志同志为沂水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辛涛同志为沂水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宗娟同志为沂水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防汛抗

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军同志为沂水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峰同志为沂水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沂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卫东同志为沂水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光花同志为沂水县烟草生产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富青同志为沂水县果茶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兴会同志为沂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李洪新同志为沂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窦德利同志为沂水县国有林场总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沂水县国有林场总场办公室主任职务；

段新波同志为沂水县国有林场总场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沂水县沙沟水库管理处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兆伟同志为沂水县国有林场总场辛子山林场场长，免去其沂水县农林良种组培中心主任职务；

厉锋同志为沂水县国有林场总场沂山林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武玉波同志为沂水县沂城街道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沂水县水务公司副经理职务；

张金锋同志为沂水县龙家圈街道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彬同志为沂水县院东头镇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善录同志为沂水县许家湖镇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韩同勤同志的沂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人 事 任 免

彭晓东同志的沂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宝林同志的沂水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沂水县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职务；

刘智太同志的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沂水县镇域经济发展办公室（中共沂水县委、沂水县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职务；

王玉峰同志的沂水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兴其同志的沂水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曹洪侠同志的沂水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姜敏同志的沂水县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贾文勇同志的沂水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广海同志的沂水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杨守业同志的沂水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副主任职务；

刘秉健同志的沂水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瑞祥同志的沂水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贺作祯同志的沂水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郭宝安同志的沂水县医疗保险事业处主任职务；

付清明同志的沂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处副主任职务；

王培军同志的沂水县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京军同志的沂水县财政局副局长、沂水县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主任职务；

牛树娟同志的沂水县不动产登记局局长职务；

张云庆同志的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岳士利同志的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沂水县水务公司经理职务；

王俊波同志的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宏同志的沂水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 聂增华同志的沂水县外援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吴超同志的沂水县外援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刘持菊同志的沂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 刘宝松同志的沂水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 邱春标同志的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李振现同志的沂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 高松海同志的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马站所所长职务；
- 耿代国同志的沂水县档案局局长职务；
- 刘兆平同志的沂水县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 董云祥同志的沂水县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 王盛同志的沂水县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 马永明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沂水县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沂水县商会）会长职务；
- 张树永同志的沂水县物价局局长职务；
- 张纪增同志的沂水县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 刘清河同志的沂水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 秦照强同志的沂水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沂水县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 顾玉兴同志的沂水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沂水县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于伟同志的沂水县农村能源办公室主任职务；
- 马峰德同志的沂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贾中兴同志的沂水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 刘培云同志的沂水县烟草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 马正福同志的沂水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职务；
- 杜伟同志的沂水县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人 事 任 免

吴芳同志的沂水县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贺卫东同志的沂水县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玉才同志的沂水县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赵刚同志的沂水县商务局局长职务；
夏同忠同志的沂水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程培国同志的沂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副主任职务；
于化凤同志的沂水县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
袁其周同志的沂水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宗一同志的沂水县人民政府政务大厅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庄琳同志的沂水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沂水县新闻中心）主任职务；
李燕同志的沂水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沂水县新闻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宝宗同志的沂水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沂水县新闻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杰同志的沂水县沙沟水库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姜博同志的沂水县国有林场总场沂山林场场长职务；
刘立欣同志的沂水县国有林场总场辛子山林场场长职务；
郭一磊同志的沂水县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袁加强同志的沂水县龙家圈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许俊山同志的沂水县龙家圈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